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茹方
電話：03-5220097#24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64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參與研習教師名單 (0064880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
培訓認證資料繳交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認證認證資料繳交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認證資料收件時間：110年4月1日起至5月20日止，參與認證教師需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」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) 填寫提交專業實踐事項。
- (二)認證期限：109學年度參與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，未於本年度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實體研習。
- (三)認證教師繳交表件：
 - 1、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檢核表。
 - 2、以「授課教師主導」(TDO)模式進行公開授課表件：
教學觀察三部曲(觀察前會談紀錄表(甲式)、教學觀察

教務處 110/04/19 08:26



1100001490

有附件

工具及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(甲式))。

(四)認證教師於平台送出認證表件後，需由學校業務帳號進行學校形式審查通過後，才完成認證資料送件。檢附學校帳號認證操作手冊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rabxoy>)。

(五)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之教師，將於110年6月7日前通知教師至平台修正；若為通過者則不另行通知。初階認證證書於下學年發送至各送件學校。

三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教專中心03-5220097轉24鄭茹方助理，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